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內政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號令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有關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及相關事宜規範已詳盡，且規範事項與立法目的與本自治條例並無不同，故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為避免中央法與地方法競合、規範適用及作業上之疑慮，爰廢止本自治條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另訂自治規則以規範本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